**祁秀云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西法民初字第1636号

原告祁秀云，女，汉族，1963年8月15日出生。

被告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6044470-4。

住所：昆明市春城路296号名仕银航小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延刚。

本院受理原告祁秀云诉被告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被告的住所地在昆明市春城路296号名仕银航小区办公楼，该地址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境内，且原告所诉三亚至昆明航班的始发地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位于三亚市河西区，目的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以上地点均不本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因此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请求本院将该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告起诉称其在网上购买了被告由三亚前往昆明的8L9966航班，由于被告将票超售导致原告无法登机，最后选择由海口起飞至昆明的8L9972航班回到昆明。原、被告双方属于因履行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运输的始发地在三亚，目的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被告的住所地昆明市春城路296号名仕银航小区办公楼也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综上，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及被告住所地均不在本院的辖区，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被告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依法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姚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记员 吴梦琦



**在线查看此案例**